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0年12月，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资产”）与德州市财政局签订《德州市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专项贷款转贷协议书》，约定德州市财政局将财政部专项借款8600万转贷给德信资产用于偿还德州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务（德信资产系由原德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完成），贷款期限8年。德信资产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德州市财政局向德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德州中院指定由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，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立案。

2020年5月29日，德信资产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。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裁定，将德信资产名下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0.2745%股权作价9234.09648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德州市财政局抵偿债务。

公司对德信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4450.00万元，截至2019年底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447.50万元。根据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，本次公司对德信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需要计提减值损失，对公司利润影响为2002.5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